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大方县木白河顺河至乌溪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P320521202500085N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大方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 目录

第 1 章磋商公告 .....	- 3 -
第 2 章磋商内容 .....	- 11 -
第 3 章磋商须知 .....	- 12 -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 20 -
第 5 章磋商程序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	-30-
第 7 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3-
第 8 章附件 .....	-35-

# 第 1 章 磋商公告

## 大方县木白河顺河至乌溪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21-D03-D03-5254

### 项目概况

大方县木白河顺河至乌溪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21202500085N
2. 项目名称：大方县木白河顺河至乌溪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04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04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大方县木白河顺河至乌溪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还要提供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

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通知》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价格优惠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工程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5日00:00至2025年8月12日23:59（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3.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等事项。

4.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1时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2.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5年8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

统内，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书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4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5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非现金形式缴纳的，请详询技术支持操作方式，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

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年8月19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1. 投标保证金绑定: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 2.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 系 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4036。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张瑞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8396981160

4.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方县水务局

地址：毕节市大方县

联系方式：杨前

联系电话：182127990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 D 座 1903 室

联系方式：张瑞

联系电话：18396981160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

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报价轮数以专家确定，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 第 2 章 磋商内容

2.1 采购内容：大方县木白河顺河至乌溪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2 服务需满足的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省、市要求相关的项目勘测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及技术规程规范。

2.3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提交资料份数及质量满足评估审查需要，并达到各级相关部门审定通过。

2.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成果或投标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其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标的物外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第 3 章 磋商须知

###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大方县水务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19 日 10:00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施工内容的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招标代理机构（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的投标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10% 计取。

#### 3.1.7 低价恶意竞争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 120 分钟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 包括 2022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以低于本次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的总报价中标并顺利履约的同类业绩证明，包括同类业绩项目的最高限价、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4.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

3.1.8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服务期限、地点、验收和付款：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4)付款：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约定的执行。

3.1.10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4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响应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基础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所含有承诺及声明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投标人电子印章。其他没有具体要求的《响应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

合性审查项)

(4)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 幅面。《响应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响应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报价符合性审查)；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原件扫描上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还要提供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

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通知》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价格优惠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附件“4”指定格式制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工程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上传）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

### **(3) 技术文件：**

A. 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

B. 《勘察设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 **(4) 商务文件：**

A.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符合性审查）

①服务期限承诺：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标准；

B.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C. 类似业绩：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基础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8月19日10:00时前，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6.5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未提供承诺及未按指定格式要求编制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6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本项目。（符合性审查项）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4.1 评审原则：

4.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评定成交候选人。

4.1.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1.3 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在线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在线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2.2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 10 分，技术与商务分 90 分)

##### 1) 报价部分：10 分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有效的最低报价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供应商报价}}{\text{供应商有效的最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text{ 分}$$

供应商报价

注：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价格的扣除。

2) 技术部分评分：15 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技术部分 (15分)	勘察、设计方案 (15分)	1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勘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②勘测设计工作大纲；③项目总进度计划；④设计工作方案设想等</p> <p>上述小项方案对项目认识和理解透彻准确，对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完善合理，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后续服务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3.75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1.5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合计	15分	

3) 商务部分：7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員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与水資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5 分；其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的加 5 分。此项最

		<p>多得 10 分。</p> <p>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师得 2 分，高级工程师得 5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研究员的得 8 分。</p> <p>项目组成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文、测绘、水保、给排水、造价等专业提供职称证，每缺一个专业扣 3 分。本项满分 21 分。</p> <p>地质专业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加 7 分。</p> <p>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加 4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及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p>
类似业绩	20 分	<p>提供2020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满分2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上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	5 分	<p>在投标书中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周期、服务质量）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的得 5 分；无此服务承诺不得分。</p>

合计	75 分	
----	------	--

4.2.3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毕节市财政局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4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低于 2 家；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结果），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

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

4.4.11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4.12 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禁止行贿、受贿。

#### 4.5 会场须知

4.5.1 需提供样品及材质小样评审的，自截止接收样品及材质小样之时至样品评审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样品室（如要求）；

4.5.2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3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4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5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本

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6 磋商小组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7 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内容；

4.5.8 采购人代表应按规定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经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 第 5 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磋商会议开始。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介绍专家的抽取和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

5.4 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 5.5 熟悉磋商文件：

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 5.6 开启响应文件

5.6.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基础报价书》，开启《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基础报价书》；

5.6.2 磋商小组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基础报价书》。

### 5.7 响应文件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8 磋商：

5.8.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5.10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12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13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 **5.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第 6 章 合同文本

一、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采购文件》的承诺条件。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二、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三、服务期限、地点、付款与验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2. 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3. 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4. 验收：完成项目服务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

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工作的内容、工作事项、工作方式、服务时限、付款方式等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七、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 费用。

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3. 当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 收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书面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 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工程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 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5.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九、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十、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 7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2〕19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7.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价格的扣除。

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7.2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7.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7.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7.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7.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以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第 8 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 基础报价书

致：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1 份。

2. 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在线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_\_\_\_\_（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3.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格式）：

## 授权委托书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该操作人员在磋商中的所有行为，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指定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5

# 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大方县木白河河道治理工程保护耕地 1100 亩，防洪影响人口 1600 人，设计防洪标准为村寨 5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工程等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工程级别为 5 级。

本次治理河段为两段：顺河河段和乌溪河段。综合治理长度 8.65km。具体治理河段分述如下：

(1) 顺河河段治理起点为木白河主河道与龙潭口支流汇入处，治理终点至叶家寨，治理河段总长 6.70km，保护耕地 1000 亩，防洪影响人口 1500 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 4.846km，河道疏浚清障 6.70km，其中格宾石笼生态式堤防 4.592km，M7.5 浆砌石重力式堤防 0.254m。

(2) 乌溪段治理起点为乌溪避暑生态园，治理终点为夹岩水利枢纽及黔西北供水工程木白河倒虹管处下游 100m 处，治理河段总长 1.95km，保护耕地 1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 1.420km，河道疏浚清障 1.95km，其中格宾石笼生态式堤防 1.420km。

工程任务为村寨防洪及耕地保护，主要是通过采用新建生态堤防、疏浚河道、局部扩宽河道行洪断面等工程措施使治理河段洪水过流能力提高，减少遭受洪涝灾害的频次和损失，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2. 服务需满足的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省、市要求相关的项目勘测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及技术规程规范。

3.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提交资料份数及质量满足评估审查需要，并达到各级相关部门审定通过。